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米娅酒吧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韦衍富、沈瑞洁、陈佳廷、陶能波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1019、3060、3984、4057号）已办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及仲裁裁决书。

一、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1019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决定如下：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二、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306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19247元、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8日工资4283元。

三、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398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7月4日的工资28242元、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7096.78元、律师费1426.4元。

四、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405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的工资17800元。

本公告已于2024年1月2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

社区沙井路168号中熙商业大厦一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领取以上仲裁决定书、仲裁裁决书（联系人：黄小姐,电话：82597216）。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3060、4057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3】3984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